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绿能”）、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南融源”）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8,127,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股东融新源创、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和云南融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99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融新源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了1,824,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新源创	5%以下股东	777,620	0.97%	IPO前取得: 777,620股
源创绿能	5%以下股东	2,472,821	3.09%	IPO前取得: 2,472,821股
源创现代	5%以下股东	1,714,152	2.14%	IPO前取得: 1,714,152股
源创科技	5%以下股东	1,020,556	1.28%	IPO前取得: 1,020,556股
山东领新	5%以下股东	951,566	1.19%	IPO前取得: 951,566股
云南融源	5%以下股东	1,190,376	1.49%	IPO前取得: 1,19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融新源创	777,620	0.97%	融新源创是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的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是山东领新基金管理人的间接参股股东,以上五名股东统称为“源创投资”,冯壮志先生是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云南融源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六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源创绿能	2,472,821	3.09%	
	源创现代	1,714,152	2.14%	
	源创科技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1,190,376	1.49%	
	合计	8,127,091	10.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融新源创	487,615	0.61%	2021/8/11~ 2021/12/16	集中竞价 交易	20.43—25.40	11,596,868.55	已完成	290,005	0.36%
源创绿能	780,000	0.97%	2021/12/6~ 2021/12/16	大宗交易	19.98—20.60	15,761,700.00	未完成: 680,500股	1,692,821	2.12%
源创现代	557,152	0.70%	2021/8/11~ 2021/12/16	集中竞价 交易	20.41—21.22	11,595,895.79	未完成: 455,248股	1,157,000	1.45%
源创科技	0	0%	2021/7/26~ 2022/2/10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602,800股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0	0%	2021/7/26~ 2022/2/10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562,000股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0	0%	2021/7/26~ 2022/2/10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703,000股	1,190,376	1.4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